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我单位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本报告涉及到的数据均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数据。本报告通过尖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股室分别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。财政局下设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、预算编制审核中心 3 个事业单位。内设预算股、行财股、社保股、农财股、财监股、绩效股及综合办公室等 7 个股室。财政局（包括下属三个中心）核定编制 23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6 人、事业编制 17 人；现有人数 36 人，在职人员 23 人，临聘人员 13 人。

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等形式公开我单位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认识了解我单位工作情况，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本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公开工作人员都是兼职人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认真梳理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沟通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监督力度，做到信息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我单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